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3007466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臺中市低碳排車輛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購車發票須為113年開立，老舊機車應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（含）間完成報廢及回收作業，並於114年1月10日（含）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補助車型種類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新購電動機車：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；中(低)收入戶民眾每輛補助2萬5,000元。
 - (二)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：一般民眾每輛補助1萬8,000元；中(低)收入戶民眾每輛補助3萬元。
 - (三)淘汰一至三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：一般民眾每輛補助1萬5,000元；中(低)收入戶民眾每輛補助3萬元。
 - (四)淘汰四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：一般民眾每輛補助1萬2,000元；中(低)收入戶民眾每輛補助3萬元。
 - (五)淘汰102年12月31日前出廠之五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：一般民眾每輛補助7,000元；中(低)收入戶民眾每輛補助3萬元。

四、本計畫之專案加碼方案如下：育有設籍於本市之12歲以下兒童，且為該兒童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，申請汰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3,000元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規定及附表請至臺中市政府網-便民服務-下載
專 區 下 載 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